

关于临邑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临邑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临邑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城投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20 年 2 月 18 日，我们与临邑城投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此前，我们已经连续为贵公司提供了 3 年审计服务。

二、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我们已完成了临邑城投公司的大部分现场审计工作，临邑城投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我们开展审计工作。因疫情影响，企业开工较晚，函证回函较低，于 4 月 10 日开始加大函证沟通督促。截至目前，我们与临邑城投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因疫情影响，企业开工时间较晚，对完成审计工作影响较大的就是函证回函的时间，因部分地区仍受疫情影响，回函时间受到影响。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如能及时回函，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专项意见仅供临邑城投公司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3 日